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柳州市城区防洪工程重点堤段应急封堵工程

项目代码： 2202-450200-04-01-894592

建设地点： 柳州市城中区、柳北区 、鱼峰区

验收单位： 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2023 年 1 月 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柳州市城区防洪工程重点堤段 应急封堵工程	行业类别	堤防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柳审批水保[2022]102 号 2022 年 2 月 24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振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南宁西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厅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桂水水保〔2017〕14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第16号令）、《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有关规定，2023年1月6日，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柳州市柳北区组织召开柳州市城区防洪工程重点堤段应急封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特邀专家、监理单位广西南宁西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广西振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技术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和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柳州市城区防洪工程重点堤段应急封堵工程（项目代码：2202-450200-04-01-894592）位于河东堤、河东副堤、鹧鸪江副堤、雅儒堤和鸡喇副堤，涉及城中区、柳北区和鱼峰区，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0.21hm^2 ，其中永久占地 0.04hm^2 ，临时占地

0.17hm²；本项目总土石方开挖 0.02 万 m³，土石方回填 0.02 万 m³，无余（弃）方，本项目土石方均换算为自然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

1、河东堤三桥交通闸：位于东堤游园景观公园入口，采用 C15 砼步级沿原堤防轴线布置，整体为南北走向，长 12.548m,连接河东堤上下游防浪墙完成封闭。

2、河东堤堤尾：位于河东大桥下，拆除原空心砖墙，沿原堤防轴线恢复 C25 砼防浪墙，整体为南北走向，长 25m,上游连接河东堤防浪墙，终止于河东堤终点，河东堤终点下游为河东堤延长线起点，河东堤延长线为市政建设的堤路结合型式，高程高于 50 年一遇洪水位，完成封闭。

3、雅儒堤堤尾：位于雅儒堤堤商楼最南端，曙光西街与雅儒路交汇处，原设计采用 C20 砼回填抬高缺口道路，沿原堤防轴线布置，整体为南北走向，长 10.62m, 上游连接雅儒堤堤商楼，下游连接牌坊台阶，完成封闭。因完成基础开挖和混凝土浇筑后，路面比原道路有明显增高，周边群众对此反映强烈，设计变更为采用移动式防洪墙封堵方案，地面恢复至原地面高程，汛期时再安装移动式防洪墙，组装好的移动式防洪墙长 10.6m，高 0.6m。

4、鹧鸪江副堤：位于柳州市中国石化储存仓库内，采用移动式防洪墙沿原堤防轴线布置，整体为东西走向，长 13.05m，连接缺口左右侧浆砌石挡墙完成封闭。

5、鸡喇副堤：位于莲花立交南侧柳石路上，采用移动式防洪墙沿原堤防轴线布置，整体为东西走向，保持与轻轨墩柱的安全距离，避开市政井口，长 52.264m，连接左右侧浆砌石挡墙完成封闭。

柳州市城区防洪工程重点堤段应急封堵工程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10月建设完成，工期为4个月，项目总投资90.77万元（初结算），其中土建工程投资45.60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本级财政资金。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3月24日以《柳州市城区防洪工程重点堤段应急封堵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决定书》（柳审批水保[2022]02号）文对水保方案进行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21hm²；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本项目土保持补偿费为1.1万元，已于2021年11月25日足额缴纳。

（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做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建设单位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水土保持措施施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水土保持专项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六）验收结论

1、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根据行政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21hm²，其中永久占地0.04hm²，临时占地0.17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施工是严格按照项目红线进行施工，未超出本项目行政许可的防治责任范围。

2、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验收组成员对工程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查勘，查勘结果表明：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已按设计要求完成，质量总体合格。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检验和验收评定程序符合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工程质量总体达到合格标准，已经起到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

3、水土保持效果

根据调查结果，通过各类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综合治理，项目区主要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项目无临时堆土及弃土，渣土防护率不做计算；项目区无可剥离表土，表土保护率不做计算；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4%，各项指标均达标，防治效果显著。

4、验收总结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保持防治任务全部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和管理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方案设计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该项目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等指标达到了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该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管理单位应对该项目管理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加强管护,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运转。

柳 州 市 行 政 审 批 局 文 件

柳审批水保〔2022〕02 号

柳州市城区防洪工程重点堤段应急封堵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柳州市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处：

本机关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柳州市城区防洪工程重点堤段应急封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申请（工程项目代码：2202-450200-04-01-894592）。经审核，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21hm^2 。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目标。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表土保护率达到 92 %，渣土防护率达到 97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 %，林草覆盖率达到 14 %。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安排。

(五) 基本同意弃渣场选址，下阶段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开展弃渣场设计，复核堆渣容量，查明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弃渣场防护措施，确保弃渣场安全。

二、须缴纳的费用按相关规定向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在项目开工前应一次性缴纳。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五、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